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上訴字第890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紀忠志

選任辯護人 周仲鼎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家庭暴力防治法之重傷害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紀忠志自民國壹佰壹拾肆年壹月壹日起延長羈押貳月。

理 由

一、上訴人即被告紀忠志（下稱被告）因家庭暴力防治法之重傷害等案件，前經本院法官訊問後，認被告涉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、刑法第278條第1項重傷害罪，犯罪嫌疑重大，且被告所涉犯之重傷害罪，為最輕本刑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，本即伴隨高度逃亡、串證、滅證之可能性；另被告本件重傷害告訴人之後，有再度傷害告訴人之情形，有反覆實行重傷害之虞，而有羈押之理由及必要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、第101條之1第1項第2款之規定，自民國113年8月1日起執行羈押，嗣於113年11月1日起第1次延長羈押2月，2個月羈押期間即將屆滿。

二、茲因羈押期間即將屆滿，本院於113年12月24日開庭訊問被告後，認被告涉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、刑法第278條第1項之重傷害罪，且被告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232號判決認被告犯重傷害罪，判處有期徒刑4年。被告不服提起上訴後，經本院於113年12月24日以113年度上訴字第890號判決駁回上訴在案，此有各該刑事判決書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犯罪嫌疑確屬重大。又重罪常伴有逃亡之高度可能，係趨吉避凶、脫免刑責、不甘受罰之基本人性，衡諸

01 被告因已受重刑之諭知，可預期其逃匿以規避審判程序進行
02 及刑罰執行之可能性甚高，被告復無高齡或其他不利逃亡之
03 身體疾病等因素，難令本院形成被告逃亡可能性甚低之心
04 證，而有相當理由足認被告有逃亡之虞。又告訴人就本案原
05 先對被告提出傷害告訴，嗣撤回告訴，係因被告於112年間
06 再次毆打告訴人，在親友、員警協助下再次對被告提出告
07 訴，有事實足認被告有反覆實行同一犯罪之虞。本院審酌本
08 案前揭事證，並參酌被告人身自由之保障及日後審判、執行
09 程序之確保等情狀，認被告羈押之原因及必要均仍繼續存
10 在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、第101條之1第1項
11 第2款之規定，自114年1月1日起，第2次延長羈押2月。

1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14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陳慧珊

15 法官 黃玉齡

16 法官 李進清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(須
19 附繕本)。

20 書記官 陳儷文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